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

上訴人 川富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珮芬

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

被上訴人 交通部航港局

法定代理人 葉協隆

訴訟代理人 林清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71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1 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
02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03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04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
05 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
06 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
07 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
08 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0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1 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8年3
12 月29日簽訂「國定古蹟西嶼燈塔(漁翁島燈塔)修復及再利用
13 工程(第1期)」(下稱系爭工程)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
14 約)，由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之施作。系爭契約係因被上訴
15 人於108年11月8日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款第5目約定而為終
16 止，非因兩造合意而終止。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至系爭契約
17 終止前完成之工程，其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25萬739元，
18 惟系爭契約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後，被上訴人辦理現場整理
19 及環境回復工程支出費用及後續另行招標所生契約總價差額
20 共66萬9000元，得從前開工程款扣除。上開工程款經扣除後
21 已無餘額，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餘額。從而，上訴
22 人本訴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2款約定、民法第505條規定，
23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288萬3010元本息，為無理由；被
24 上訴人反訴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4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25 上開餘額41萬8261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
26 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
27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28 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29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30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31 合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2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6 法官 林 玉 珮

07 法官 周 群 翔

08 法官 林 純 如

09 法官 李 國 增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